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方面或適當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適當的獨立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EASTERN AIRLINES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70)

有關飛機融資租賃的  
關連及主要交易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  
獨立財務顧問

**八方** 金融有限公司  
OCTAL Capital Limited

2015年5月26日

# 目 錄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7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19
八方金融函件 .....	21
附錄一 – 一般資料 .....	30
附錄二 – 財務資料 .....	37
2014年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	40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 「2014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就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交易而於2015年6月16日召開的2014年股東週年大會；
- 「23架飛機」 指 指最多23架全新客機，包括：
- (i) 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與空中客車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12年11月23日的飛機購買協議購買的2架空客A319型飛機(為A320系列飛機的一種型號)及3架空客A321型飛機(為A320系列飛機的一種型號)；
  - (ii) 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與波音公司於2012年4月27日訂立的飛機購買協議購買的2架波音B777-300ER型飛機；
  - (iii) 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與波音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11年10月17日的飛機購買協議購買的8架波音B737-800型飛機；
  - (iv) 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與空中客車公司於2011年10月17日訂立的飛機購買協議購買的3架空客A330-200型飛機；
  - (v) 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與空中客車公司於2010年12月30日訂立的飛機購買協議購買的1架空客A319型飛機(為A320系列飛機的一種型號)及3架空客A321型飛機(為A320系列飛機的一種型號)；
  - (vi) 上海航空向波音公司於本公司吸收合併上海航空前購置的1架波音B737-800型飛機；

## 釋 義

根據各項飛機購買協議，23架飛機預定將於2015年5月至2015年12月分階段交付予本公司，而其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2年11月23日、2012年4月27日、2011年10月17日及2010年12月30日的公告；

「空中客車公司」	指	空中客車公司，根據法國法律成立及存在；
「飛機製造商」	指	波音公司及空中客車公司；
「飛機購買公告」	指	本公司的公告，包括：  (i) 本公司日期為2012年11月23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向空中客車公司購置60架全新空客A320系列飛機；  (ii) 本公司日期為2012年4月27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向波音公司購置20架全新波音B777-300ER型飛機；  (iii) 本公司日期為2011年10月17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向波音公司以購買45架全新波音737 NG型飛機置換購買24架全新波音787系列飛機；  (iv) 本公司日期為2011年10月17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向空中客車公司購買15架全新空客A330系列飛機；  (v) 本公司日期為2010年12月30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向空中客車公司購置50架全新空客A320系列飛機；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5月5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交易；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釋 義

「銀行貸款」	指	在建議交易項下國開行上海分行向出租人或本公司提供的貸款；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波音公司」	指	波音公司，一間於美利堅合眾國德拉威州註冊成立的公司；
「國開行上海分行」	指	國家開發銀行上海市分行；
「東航集團」	指	中國東方航空集團公司，全資中國國有企業，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4.35%；
「東航租賃」	指	東航國際融資租賃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註冊成立的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億元，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i)東航集團直接持有50%；(ii)東航集團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東航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直接持有35%；及(iii)包頭盈德氣體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其唯一股東為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盈德氣體集團有限公司)直接持有15%；
「本公司」	指	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A股及美國預託股份分別於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及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釋 義

「交付日」	指	建議交易項下的各交付日(所有交付日均於2015年內)：  (i) 就前4架飛機而言，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與出租人就前4架飛機訂立的買賣協議，向出租人交付前4架飛機的各自日期(同日，出租人將前4架飛機交付予本公司)；及  (ii) 就其餘19架飛機而言，各家飛機製造商根據：(a)本公司與各家飛機製造商訂立的各份買賣協議；及(b)本公司、飛機製造商與出租人就其餘19架飛機訂立的各份購機合同轉讓協議向出租人交付各架其餘19架飛機的各自日期(同日，出租人將其餘19架飛機交付予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前4架飛機」	指	23架飛機的其中四架(即1架空客A330-200型飛機、2架空客A319型飛機及1架波音B737-800型飛機)，本公司將根據本公司及出租人訂立的相關貸款安排先行支付購買價；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的獨立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就建議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釋 義

「獨立財務顧問」或「八方金融」	指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獨立股東」	指	除東航集團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5年5月20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出租人」	指	東航租賃將就建議交易於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或天津東疆保稅區註冊成立的東航租賃全資附屬公司；
「LIBOR」	指	倫敦銀行同業拆息；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融資租賃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東航租賃訂立的融資租賃框架協議，據此，東航租賃同意根據融資租賃框架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以及相關實施協議，就最多23架飛機向本公司提供融資租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過往交易」	指	根據本公司與東航租賃訂立的融資租賃框架協議的14架飛機融資租賃，據此，東航租賃同意根據融資租賃框架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就14架飛機向本公司提供融資租賃，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11月14日的公告；
「建議交易」	指	根據融資租賃框架協議的最多23架飛機融資租賃；

## 釋 義

「其餘19架飛機」	指	餘下19架飛機(不包括前4架飛機)；
「租金」	指	建議交易項下的本金還款及利息付款；
「融資邀標」	指	本公司向商業銀行及相關金融機構就本公司於2015年引進的部分飛機進行融資邀標；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上海航空」	指	上海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由本公司通過吸收合併而成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0年1月28日的公告；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在本通函內，使用的匯率為1.00美元兌人民幣6.13元，惟僅供說明用途，並不表示任何人民幣或美元的金額曾經或能夠或可以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EASTERN AIRLINES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70)

**董事：**

劉紹勇 (董事長)  
馬須倫 (副董事長、總經理)  
徐昭 (董事)  
顧佳丹 (董事)  
李養民 (董事、副總經理)  
唐兵 (董事、副總經理)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克涯  
季衛東  
李若山  
馬蔚華

**法定地址：**

中國  
上海  
浦東國際機場  
機場大道66號

**辦公地址：**

中國  
上海  
長寧區  
空港三路92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31樓B室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敬啟者：

**有關飛機融資租賃的  
關連及主要交易**

**1. 緒言**

茲提述：(i)飛機購買公告；(ii)該公告；及(iii)日期為2015年4月30日的2014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董事會函件

於2015年5月5日，本公司與東航租賃訂立融資租賃框架協議，據此，東航租賃同意根據融資租賃框架協議及相關實施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就最多23架飛機向本公司提供融資租賃。

由於上市規則所載就建議交易的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多於5%但少於25%，建議交易自身將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關連及須予披露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及第14A.81條，建議交易將與過往交易合併計算，並將就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而言被當作單一交易處理。

建議交易及過往交易合併計算構成聯交所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一項關連及主要交易。因此，建議交易及過往交易合併計算(a)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及(b)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的主要交易。

2014年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15年6月16日召開。一項額外的普通決議案將於2014年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以供獨立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建議交易。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將於201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的建議交易的資料。

### 2. 融資租賃框架協議

融資租賃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	2015年5月5日
出租人	:	東航租賃就建議交易擬註冊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
承租人	:	本公司
融資人	:	國開行上海分行(即：國家開發銀行上海分行)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獲悉及確信，國開行上海分行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董事會函件

建議交易項下的飛機 : 最多23架飛機，包括合共3架空客A319飛機、6架空客A321飛機、3架空客A330-200飛機、9架波音B737-800型飛機及2架波音B777-300ER型飛機。

根據各飛機買賣合同所適用的相關價格目錄，23架飛機的基本價格合計約為30.64億美元(相等於人民幣約187.82億元)。

租期 : 自23架飛機每架交付日起算，為期120個月。

建議交易的本金額上限 : 購置最多23架飛機的總代價的90%。

支付租金／利息 : 在建議交易項下的適用利率將為六個月美元LIBOR加100至300個基點，乃由本公司、東航租賃和國開行上海分行商定。

租金是建議交易項下的本金和利息的還款。

根據目前的LIBOR水平測算，就租期為120個月而言，本公司就最多23架飛機應付予出租人的租金總額預期不多於17億美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04.21億元)。

租金應自23架飛機中每一架飛機交付日起每半年後付，至該架飛機第20期付款日為止。

於各期租金的付款日期，本公司將租金支付到出租人在國開行上海分行開立的銀行賬戶。國開行上海分行會對上述銀行賬戶維持嚴格控制權及監管權，並將於同日或各期租金付款日期的翌日自動從上述銀行賬戶扣收租金(其金額相等於銀行貸款的本金額及利息)至其本身的賬戶。

銀行貸款

： 本公司、東航租賃與國開行上海分行已商定銀行貸款金額與利率。

在建議交易項下，國開行上海分行將提供銀行貸款予出租人，銀行貸款的本金額上限將相等於最多23架飛機的融資租賃本金額。於前4架飛機交付日，國開行上海分行將為本公司購入前4架飛機提供融資。於各架其餘19架飛機交付日，國開行上海分行將直接向飛機製造商支付貸款金額。

銀行貸款項下的本金額、利息及利率及貸款期分別與建議交易項下的本金額、利息及利率及租期相同。

本公司於相關飛機買賣協議項下作為買家的重大權利及義務(包括取得交付飛機的權利、支付代價的義務等)轉移予出租人，而最多23架飛機已抵押予國開行上海分行作為銀行貸款的抵押品。

## 董事會函件

- 安排費** : 針對23架飛機中的每一架飛機，本公司將於各自的交付日開始時應向出租人預先支付的安排費。出租人有權就最多23架飛機收取總額不多於人民幣7,500萬元的安排費。
- 回購** : 於23架飛機的每一架租期屆滿後，本公司有權以每一架100美元的名義購買價向出租人回購該架飛機。
- 生效及條件** : 融資租賃框架協議須待訂約方簽立並經獨立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融資租賃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後方可作實。
- 其他安排** : 根據本公司與出租人訂立的相關貸款安排，本公司將先向飛機製造商支付前4架飛機的購買價。於獨立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建議交易後，本公司將與出租人就前4架飛機分別訂立融資出售及售後租回協議，代價為本公司與空中客車公司就前4架飛機購買價的90%。除上文所載者外，前4架飛機的建議交易的條款及條件與其餘19架飛機的飛機融資租賃的條款及條件相同。

**實施協議** : 為實行建議交易，本公司、東航租賃、出租人及國開行上海分行等(如適用)將訂立單獨書面協議，包括但不限於：

- (i) 將由本公司與出租人就前4架飛機中的每一架訂立的買賣協議；
- (ii) 將由本公司、出租人及／或國開行上海分行等就其餘19架飛機中的每一架訂立的購機合同轉讓協議；
- (iii) 將由本公司與出租人就23架飛機中的每一架訂立的融資租賃協議；
- (iv) 將由本公司、出租人與國開行上海分行就23架飛機中的每一架訂立的租約權益轉讓三方協議；及
- (v) 將由出租人與國開行上海分行就23架飛機中的每一架訂立的借款合同，

其條款於各重大方面均與融資租賃框架協議所載具約束力的原則、指引、條款及條件一致。

### 3.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主要經營民航業務。

東航租賃主要從事融資租賃業務、其他租賃業務、向國內外購買租賃資產、租賃財產的殘值處理及維修、租賃交易諮詢和擔保等。

國開行上海分行主要從事銀行業務。

#### 4. 建議交易的財務影響

根據建議交易，最多23架飛機將列為本公司的固定資產，而建議交易的本金額將列為本公司的長期負債。誠如飛機購買公告所披露，購買飛機的代價可透過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商業銀行的銀行貸款及本公司可用的其他融資來源撥支。使用建議交易項下的融資租賃結構可能使本公司的資產負債比率上升，惟由於建議交易項下的租金應自23架飛機中每一架飛機交付日起每半年後付，至該架飛機第20期付款日為止，預期不會對本公司的現金流狀況或其業務營運造成重大影響。建議交易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盈利及淨資產造成重大影響。

#### 5. 進行建議交易的理由及預期對本公司所產生的裨益

根據本公司2015年飛機交付時間表，本公司就於2015年引進的部分飛機進行融資邀標。待審閱及評估多家商業銀行及其他相關融資機構提出的融資建議後，東航租賃的建議較其他建議具較大價格競爭優勢，本公司決定選擇東航租賃為本公司提供最多23架飛機的融資租賃安排。

在此融資結構中，東航租賃擬在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或天津東疆保稅港區設立的全資項目子公司作為建議交易的出租人，出租人將作為借款人和國開行上海分行作為貸款人將就23架飛機中每一架分別簽署《借款合同》。就最多23架飛機的建議交易項下的融資金額上限為最多23架飛機購機總價款的90%，利率為6個月美元LIBOR加100至300個基點。將付予東航租賃的最多23架飛機的融資租賃安排費總額不超過人民幣7,500萬元。

誠如上文所披露，建議交易項下的適用利率(即六個月美元LIBOR加100至300個基點)乃由本公司、東航租賃和國開行上海分行商定。有關適用利率乃屬本集團2014年以美元計值的長期銀行借款的利率範圍，亦符合當時的融資市況。此外，本公司已就本公司於2015年引進的部分飛機進行融資邀標。利率及安排費為商業銀行及金融機構的融資建議的一部分。待審閱及評估多家商業銀行及其他相關融資機構提出的融資建議後及經考慮多項因素(包括利率、安排費、總貸款限額以及其

## 董事會函件

他條款及條件)後，董事認為東航租賃建議的利率、安排費以及其他條款及條件較其他建議具較大價格競爭優勢，本公司決定選擇東航租賃為本公司提供最多23架飛機的融資租賃安排。

此外，經考慮東航租賃已在中國取得經營融資租賃業務的所有相關許可證及曾根據過往交易向本集團提供飛機融資租賃安排，董事相信東航租賃能夠較獨立第三方銀行為本集團提供有效率且高質素的飛機融資租賃安排。

誠如東航租賃所告知，董事明白出租人(將就建議交易註冊成立的東航租賃全資附屬公司)正向中國監管機關進行註冊程序，並預期將於2015年6月成立。出租人將僅就擔任建議交易的出租人而設立。

根據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及中國天津東疆保稅港區的現行規則，東航租賃將不會向出租人提供公司擔保。倘東航租賃及/或出租人違反其於銀行貸款項下的責任，本公司將承擔東航租賃作為借款人的責任，直接向國開行上海分行償還貸款。因此，除因本公司導致的任何違約事件外，概無任何其他情況可導致國開行上海分行沒收23架飛機。事實上，根據建議交易，本公司於建議交易項下的已付租金僅將存入出租人在國開行上海分行開立的銀行賬戶。國開行上海分行會對上述銀行賬戶維持嚴格控制權及監管權，並將於同日或各期租金付款日期的翌日自動從上述銀行賬戶扣收租金(其金額相等於銀行貸款的本金額及利息)至其本身的賬戶。因此，董事相信透過東航租賃實質上擔任建議交易的代理而非直接透過金融機構取得貸款並無涉及額外風險。

通過東航租賃境內保稅區融資租賃結構引進最多23架飛機的安排，本公司在扣除支付給東航租賃的融資租賃安排費後，與其他利率相同的按揭貸款相比，共計節約融資成本約3,200萬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9,616萬元)。因此，本公司最終選擇東航租賃為本公司引進最多23架飛機提供融資租賃安排。

通過東航租賃境內保稅區融資租賃結構引進最多23架飛機，東航租賃能就建議交易利息部分向本公司出具增值稅發票，本公司可以用於增值稅的抵扣，而且東



航租賃的建議交易安排費遠低於可抵扣的利息增值稅，從而降低了本公司引進最多23架飛機的綜合融資成本。

建議交易的條款及條件乃經各方公平磋商後協定。基於上文，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相信建議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在本公司日常業務中進行，且建議交易的條款乃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6. 上市規則的涵義

東航租賃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東航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東航租賃及出租人(東航租賃的全資附屬公司)各自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建議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上市規則所載就建議交易的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多於5%但少於25%，建議交易自身將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關連及須予披露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及第14A.81條，建議交易將與過往交易合併計算，並將就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而言被當作單一交易處理。

建議交易及過往交易合併計算構成聯交所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一項關連及主要交易。因此，建議交易及過往交易合併計算(a)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及(b)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的主要交易。

有關建議交易的決議案已於2015年4月29日於董事會2015年第三次例會通過。由於劉紹勇先生(董事兼本公司董事長)、徐昭先生(董事)及顧佳丹先生(董事)為東航集團的高級管理層成員，彼等可能被視為於建議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彼等已於就批准建議交易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董事於建議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 7. 2014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推薦意見

### 2014年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2015年6月16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在中國上海市迎賓一路368號上海國際機場賓館二樓四季廳舉行2014年股東週年大會。一項額外的普通決議案

## 董事會函件

將於201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獨立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建議交易。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隨附的2014年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東航集團及其聯繫人將於為批准(其中包括)融資租賃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召開的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批准建議交易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建議交易項下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上述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5月8日有關委聘獨立財務顧問的公告。

### 推薦意見

基於本通函所披露的有關資料，董事認為建議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在本公司日常業務中進行，其條款實屬公平合理，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201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謹請閣下注意載於本通函第19至20頁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建議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意見；以及載於本通函第21至29頁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上述各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務請獨立股東於決定是否投票贊成有關批准融資租賃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前詳閱上述函件。

### 投票

由於東航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4.35%，因此東航集團及其聯繫人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東航集團及其聯繫人(如有)將於201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批准融資租賃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而該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東航集團概無訂立或受制於任何投票信托或其他協議、安排或諒解(直接出售除外)；

## 董事會函件

- (ii) 東航集團並無受任何責任或權利所限，而因此已或可能將行使本公司有關股份投票權的控制權暫時或永久性轉讓予第三方(不論在一般或個別情況下)；及
- (iii) 東航集團於本公司的實益股權(如本通函所披露)與於本公司可控制或有權控制201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權涉及的股份數目，預計不會存在任何差異。

### 新代表委任表格

由於隨日期為2015年4月30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該通告」)一併寄發的代理人委任表格(「原代理人委任表格」)並未包括將於2014年股東週年大會批准的補充通告所載新增決議案，故本公司已就2014年股東週年大會編製新代理人委任表格(「新代理人委任表格」)，並隨附於補充通告。

閣下請務必按新代理人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2014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截止時間」)交回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尚未向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交回原代理人委任表格的股東倘擬委任代理人代其出席2014年股東週年大會，則須交回新代理人委任表格。在此情況下，股東毋須再將原代理人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

股東若已向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交回原代理人委任表格，請留意下列事項：

- (i) 倘並無向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交回新代理人委任表格，則準確填妥的原代理人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有效的代理人委任表格。股東據此委任的代理人有權就並未載於該通告及原代理人委任表格(包括本補充通告所載新增決議案)而於201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妥為提出的任何決議案酌情決定是否及如何投票。
- (ii) 倘於截止時間前已向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交回新代理人委任表格，則新代理人委任表格將取代股東先前交回的原代理人委任表格的效力。股東準確填妥並交回的新代理人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有效的代理人委任表格。

## 董事會函件

(iii) 倘於截止時間後向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交回新代理人委任表格，則新代理人委任表格將屬無效。然而，其亦將令股東先前交回的原代理人委任表格失效，而擬委任的代理人(無論於原代理人委任表格或新代理人委任表格委任)就任何建議決議案表決的投票均不獲計入投票結果。

因此，股東不應於截止時間後交回新代理人委任表格。有意於2014年股東週年大會表決的股東，則須親身出席2014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自行投票。謹請股東留意，填妥及交回原代理人委任表格及/或新代理人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2014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8. 附加資料

閣下務請留意本通函附錄所載的附加資料。

此 致

本公司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汪健  
謹啟  
2015年5月26日



**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EASTERN AIRLINES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70)

敬啟者：

**有關飛機融資租賃的  
關連及主要交易**

本函件有關2015年5月26日致各股東的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通函的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註明，否則在通函中所定義的詞彙在本函件中應具有相同涵義。

我們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就建議交易(詳情載於通函內的董事會函件)向閣下提供意見。我們於建議交易中並無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東航租賃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東航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東航租賃及出租人(東航租賃的全資附屬公司)各自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建議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上市規則所載就建議交易自身的相關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上市規則所載就建議交易與過往交易合併計算的相關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少於100%。因此，建議交易須待獨立股東於201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八方金融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建議交易是否公平合理向我們及閣下提供意見。懇請閣下垂注通函第21至29頁所載的八方金融函件。

我們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就建議交易進行討論。我們亦已考慮獨立財務顧問就建議交易達致意見時曾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根據以上所述，我們認同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認為建議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及在本公司日常業務中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我們推薦閣下投票贊成將於201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關於建議交易的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劉克涯

季衛東

李若山

馬蔚華

謹啟

2015年5月26日

以下為八方金融日期為2015年5月26日就建議交易的條款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全文，乃就上市規則第14A章及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香港  
干諾道中88號  
南豐大廈8樓801-805室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

敬啟者：

## 有關飛機融資租賃的 關連及主要交易

###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就建議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貴公司日期為2015年5月26日的通函（「通函」）所載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本函件構成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2015年5月5日，貴公司與東航租賃訂立融資租賃框架協議，據此，東航租賃同意根據融資租賃框架協議及相關實施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就23架飛機向貴公司提供融資租賃。東航租賃為貴公司控股股東東航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東航租賃及出租人（東航租賃的全資附屬公司）各自因此為貴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建議交易構成貴公司的關連交易，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以投票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東航集團及其聯繫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批准建議交易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貴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克涯先生、季衛東先生、李若山先生及馬蔚華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建議交易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建議交易是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進行審議並就此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建議交易的意見載於通函所載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內。



吾等(八方金融)已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對於建議交易的意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與貴公司或東航租賃或彼等各自的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概無關連，亦無直接或間接擁有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或擁有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故被視為適合向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於過往兩年，貴公司或東航租賃與吾等之間並無任何僱傭關係。除就本次委聘須支付予吾等的正常專業費用外，概無存在任何安排可令吾等將據此向貴集團或貴公司或東航租賃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

於達致吾等的意見時，吾等依賴通函內所載資料及陳述的準確性，並假設貴公司管理層所提供通函內所載或提述的所有資料及陳述於作出時乃屬真實，且於通函日期仍屬真實。吾等亦依賴與貴公司管理層就建議交易(包括通函所載的資料及陳述)所進行的討論。吾等亦假設貴公司管理層於通函內作出的所有觀點、意見及意向的聲明乃經審慎查詢後合理作出。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並令吾等可合理依賴通函內所載資料的準確性，並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基礎。吾等無理由懷疑通函內所載的資料或表達的意見遺漏或隱瞞任何重大事實，亦無理由懷疑貴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陳述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然而，吾等並無對貴集團、東航租賃、國開行上海分行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的業務及事務進行獨立深入調查，亦未對提供予吾等的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查證。

### 建議交易

####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有關建議交易的條款的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 1. 建議交易的背景資料

貴集團主要經營民航業務。於2014年，貴集團構建的航空運輸網絡延伸至177個國家、1,052個目的地，提供約713,500班航班，合共運載超過8,380萬名乘客。截至2014年12月31日，貴集團共運營515架飛機，其中349架為自購或透過融資租賃、148架為透過經營租賃，而餘下18架為托管公務機。截至2014年12月31日，貴集團



## 八方金融函件

的平均機齡維持在六年。誠如貴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所披露，貴集團計劃於2015年及2016年引進合共150架全新飛機，退出72架較舊型號飛機。

於2014年11月14日，貴公司與東航租賃訂立融資租賃框架協議，據此，東航租賃同意根據其條款及條件就14架飛機向貴公司提供融資租賃，詳情載於貴公司日期為2014年11月14日的公告(「過往交易」)。上述融資租賃框架協議已獲獨立股東於貴公司於2015年1月15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於2015年5月5日，貴公司與東航租賃訂立第二份租賃協議(即融資租賃框架協議)，據此，東航租賃同意根據其條款及條件就23架飛機向貴公司提供融資租賃。

下表概述貴集團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

	截至12月31日	
	2013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b>資產</b>		
非流動資產	127,458	147,586
流動資產	12,610	18,243
總資產	140,068	165,829
<b>負債</b>		
非流動負債	53,082	61,130
流動負債	58,404	72,928
總負債	111,486	134,058
貴公司權益持有者應佔淨資產	26,902	29,974

貴集團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的總資產分別約為人民幣1,400.68億元及人民幣1,658.29億元。貴集團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的總負債分別約為人民幣1,114.86億元及人民幣1,340.58億元。貴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總融資租賃負債(包括利息)約為人民幣387億元。截至2014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13.55億元。

## 八方金融函件

貴集團按其負債比率監控資產負債，負債比率以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的負債比率分別約為79.6%及80.8%。

### 2. 融資租賃框架協議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於2015年5月5日，貴公司與東航租賃訂立融資租賃框架協議，其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本金額上限	:	購置23架飛機的總代價的90%
利息	:	六個月美元LIBOR加100至300個基點
租期	:	自23架飛機每架交付日起算，為期120個月
租金	:	建議交易項下的本金和利息的還款。貴公司預期租金不多於17億美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04.21億元)
安排費	:	就23架飛機的建議交易收取總額不多於人民幣7,500萬元的安排費
回購	:	於23架飛機的每一架租期屆滿後，貴公司有權以每一架100美元的名義購買價向出租人回購該架飛機

23架飛機包括合共3架空客A319飛機、6架空客A321飛機、3架空客A330-200飛機、9架波音B737-800型飛機及2架波音B777-300ER型飛機。根據各飛機買賣合同所適用的相關價格目錄，23架飛機的基本價格合計約為30.64億美元(相等於人民幣約187.82億元)，預期23架飛機的交付日介乎2015年5月至12月。

吾等獲告知建議交易的條款及條件乃經各方公平磋商後協定。吾等注意到，融資租賃框架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與2014年11月14日與東航租賃就過往交易訂立的融資租賃框架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大致相似。

在建議交易項下，國開行上海分行將提供銀行貸款予出租人，銀行貸款的本金額上限將相等於23架飛機的融資租賃本金額。銀行貸款項下的本金額、利息及利率

及貸款期分別與建議交易項下的本金額、利息及利率及租期相同。23架飛機已抵押予國開行上海分行作為銀行貸款的抵押品。貴公司、東航租賃與國開行上海分行已商定銀行貸款金額與利率。

吾等已獲得並審閱境內銀行就為23架飛機的融資提供銀行貸款而提供的三份其他銀行貸款報價。吾等注意到，國開行上海分行提供的主要條款及條件(即本金額、利息、租期及手續費)與第三方報價相若，或優於第三方報價。吾等認為國開行上海分行提供的銀行貸款建議整體而言較其他建議具更大優勢。

### 3. 進行建議交易的理由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根據貴公司2015年飛機交付時間表，貴公司就於2015年引進的部分飛機進行融資邀標。待審閱及評估多家商業銀行及其他相關融資機構提出的融資建議後，東航租賃的建議較其他建議具較大價格競爭優勢，貴公司決定選擇東航租賃為貴公司提供23架飛機的融資租賃安排。

在此融資結構中，東航租賃擬在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或天津東疆保稅港區設立的全資項目子公司作為建議交易的出租人，出租人將作為借款人和國開行上海分行作為貸款人將就23架飛機中每一架分別簽署《借款合同》。就23架飛機的建議交易項下的融資金額上限為23架飛機購機總價款的90%，利率為6個月美元LIBOR加100至300個基點。將付予東航租賃的23架飛機的融資租賃安排費總額不超過人民幣7,500萬元。

誠如上文所披露，建議交易項下的適用利率(即六個月美元LIBOR加100至300個基點)乃由貴公司、東航租賃和國開行上海分行商定。有關適用利率乃屬貴集團2014年以美元計值的長期銀行借款的利率範圍，亦符合當時的融資市況。此外，貴公司已就貴公司於2015年引進的部分飛機進行融資邀標。利率及安排費為商業銀行及金融機構的融資建議的一部分。待審閱及評估多家商業銀行及其他相關融資機構提出的融資建議後及經考慮多項因素(包括利率、安排費、總貸款限額以及其他條款及條件)後，董事認為東航租賃建議的利率、安排費以及其他條款及條件較其他建議具較大價格競爭優勢，貴公司決定選擇東航租賃為貴公司提供23架飛機的融資租賃安排。

## 八方金融函件

此外，經考慮東航租賃已在中國取得經營融資租賃業務的所有相關許可證及曾根據過往交易向貴集團提供飛機融資租賃安排，董事相信東航租賃能夠較獨立第三方銀行為貴集團提供有效率且高質素的飛機融資租賃安排。

誠如東航租賃所告知，董事明白出租人(將就建議交易註冊成立的東航租賃全資附屬公司)正向中國監管機關進行註冊程序，並預期將於2015年6月成立。出租人將僅就擔任建議交易的出租人而設立。

根據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及中國天津東疆保稅港區的現行規則，東航租賃將不會向出租人提供公司擔保。倘東航租賃及/或出租人違反其於銀行貸款項下的責任，貴公司將承擔東航租賃作為借款人的責任，直接向國開行上海分行償還貸款。因此，除因貴公司導致的任何違約事件外，概無任何其他情況可導致國開行上海分行沒收23架飛機。事實上，根據建議交易，貴公司於建議交易項下的已付租金僅將存入出租人在國開行上海分行開立的銀行賬戶。國開行上海分行會對上述銀行賬戶維持嚴格控制權及監管權，並將於同日或各期租金付款日期的翌日自動從上述銀行賬戶扣收租金(其金額相等於銀行貸款的本金額及利息)至其本身的賬戶。因此，董事相信透過東航租賃實質上擔任建議交易的代理而非直接透過金融機構取得貸款並無涉及額外風險。就此而言，吾等已審閱貴集團截至2015年3月的最新流動資金及負債狀況，而基於貴集團現有的財務資源，吾等認同董事的意見，認為透過東航租賃取得貸款涉及額外風險甚微。

經過東航租賃境內保稅區融資租賃結構引進最多23架飛機的安排，貴公司在扣除支付給東航租賃的融資租賃安排費後，與其他利率相同的按揭貸款相比，共計節約融資成本約3,200萬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9,616萬元)。

通過東航租賃境內保稅區融資租賃結構引進23架飛機，東航租賃能就建議交易利息部分向貴公司出具增值稅發票，貴公司可以用於相關境內保稅區法規項下的增值稅的抵扣，而且東航租賃的建議交易安排費(估計總額不多於人民幣7,500萬元)遠低於可抵扣的利息增值稅，從而降低了貴公司引進23架飛機的綜合融資成本。

## 八方金融函件

此外，鑒於近期進行的過往交易，貴公司認為，中國境內保稅區融資租賃結構已證明符合經濟利益且獲法律容許，並符合股東利益。由於東航租賃提供的融資租賃建議報價繼續具較大價格競爭優勢，貴公司最終選擇東航租賃為貴公司引進23架飛機提供融資租賃安排。

吾等注意到，貴公司已尋求23架飛機的其他融資途徑，包括直接購買、股權及債務融資或與國開行上海分行進行直接借款安排。吾等獲告知，董事經考慮(其中包括)貴集團現有債務結構及市況，以及國開行上海分行收取的利息與支付予東航租賃的利息不同，增值稅無法抵扣後，認為上述其他融資途徑目前並不可行。

吾等亦注意到，貴公司於2015年4月23日公佈配售不超過2,329,192,546股A股，以就購買於2016年交付的額外23架飛機及償還貴集團若干銀行借款籌集最多為人民幣150億元的所得款項。吾等獲告知，鑒於取得A股股東及相關中國監管機構的批准需要大量時間，且相關程序可能需時6至12個月，貴公司無意將配售所得款項用於購買23架飛機。

誠如上文所述，貴公司就於2015年引進的部分飛機向商業銀行及相關融資機構進行融資邀標。經審閱貴公司提供的第三方報價及貴集團的現有融資責任成本後，吾等同意董事的意見，認為東航租賃提供的融資租賃報價較其他融資租賃建議報價具較大優勢，而融資租賃框架協議的融資租賃結構使貴公司能減低引進23架飛機時的財務負擔。

經考慮(i)東航租賃所提供的融資租賃建議遠較第三方的建議具更大優勢；(ii)國開行上海分行所提供的銀行貸款建議的主要條款即使不優於第三方建議亦與其相若；(iii)貴集團於建議交易項下的財務裨益，尤其是可節省可觀的增值稅；及(iv)透過東航租賃取得銀行貸款涉及風險甚微，吾等認為融資租賃框架協議的條款乃公平合理，並符合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4. 建議交易的財務影響

##### 盈利

吾等預期建議交易將對貴集團的盈利造成相互影響，此乃由於為貴集團機隊增加23架飛機將增加貴集團的運送能力，從而增加貴集團的收益，惟建議交易將產生不多於人民幣7,500萬元的利息開支及安排費。然而，經計及貴集團透過建議租賃架構大幅節約增值稅及融資成本，以及向國開行上海分行直接借款涉及較高的成本，吾等認為對貴集團盈利的影響並不重大並為可接受。

##### 資本負債

吾等獲悉貴集團告知其根據負債比率監控其資本負債，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負債比率約為80.8%。根據建議交易，23架飛機將列為貴公司的固定資產，而建議交易的本金額將列為貴公司的長期負債。基於23架飛機的基本價格(即約為人民幣187.82億元)及根據融資租賃框架協議，購置23架飛機的總代價的90%將由建議交易撥支，吾等預期緊接建議交易後貴集團的資產及負債應同時增加相當於購置23架飛機的代價的90%的數額。基於貴集團重大的資產及負債(即截至2014年12月31日分別約為人民幣1,658億元及人民幣1,341億元)，倘貴集團的資產及負債相應增加，吾等預期貴集團的資本負債水平(按負債比率計量)將稍微上升。經考慮就建議交易所節省的增值稅及倘貴公司直接向國開行上海分行取得銀行貸款，國開行上海分行所收取的利息並非可扣減增值稅，並將因而增加貴集團的融資成本，吾等認為建議交易對貴集團的資本負債的影響並不重大且為可接受。

##### 現金流量

截至2014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13.55億元，遠低於23架飛機的總購買價。吾等認為建議交易使貴集團得以引入23架飛機而毋需動用現金儲備，現金儲備即可用於撥支貴集團其他業務營運，故此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利益。

根據上文，吾等認為建議交易對貴集團的盈利及資本負債水平並不會造成重大影響，惟可避免貴集團有重大的一次性現金開支。因此，吾等認為建議交易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八方金融函件

### 推薦建議

經考慮以上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建議交易乃於貴公司日常業務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而建議交易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並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於即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融資租賃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普通決議案。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董事

馮智明                              陳和莊

謹啟

2015年5月26日

附註：

馮智明先生自2003年起為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馮先生於機構融資及投資銀行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並曾參與及完成有關香港上市公司併購、關連交易及須遵守收購守則的交易的多項顧問交易。陳和莊先生自2008年起為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陳先生於機構融資及投資銀行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並曾參與及完成有關香港上市公司併購、關連交易及須遵守收購守則的交易的多項顧問交易。

## 責任聲明

本通函所載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權益披露

## 本公司董事、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高級管理人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高級管理人員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的權益載列如下：

姓名	職務	所持	
		股份數目－ 個人權益	所持A股身份
劉紹勇	董事長	0	－
馬須倫	副董事長、總經理	0	－
徐昭	董事	0	－
顧佳丹	董事	0	－
李養民	董事、副總經理	3,960股	實益擁有人
		A股	
		(附註1)	
唐兵	董事、副總經理	0	－
劉克涯	獨立非執行董事	0	－
季衛東	獨立非執行董事	0	－
李若山	獨立非執行董事	0	－
馬蔚華	獨立非執行董事	0	－
于法鳴	監事會主席	0	－
席晟	監事	0	－
巴勝基	監事	0	－
馮金雄	監事	0	－
燕泰勝	監事	0	－
田留文	副總經理	0	－
吳永良	副總經理、財務總監	3,696股	實益擁有人
		A股	
		(附註2)	
馮亮	副總經理	0	－



姓名	職務	所持 股份數目－ 個人權益	所持A股身份
孫有文	副總經理	62,731股 A股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汪健	董事會秘書、聯席公司 秘書、授權代表	0	－
魏偉峰	聯席公司秘書	0	－

附註1：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00031%。

附註2：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00029%。

附註3：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0049%。

#### H股股票增值權

於2012年11月9日，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H股股票增值權計劃》，以向本公司特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管理骨幹和核心技術人才提供中長期激勵以促進本集團業務持續發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向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授出的H股股票增值權詳情如下：

姓名	職務	授出的股票 增值權數量 (萬份)	授出的股票 增值權數量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數比例	授出的股票 增值權數量 佔已發行 H股總數 比例
劉紹勇	董事長	66.67	0.0053%	0.0159%
馬須倫	副董事長、總經理	66.67	0.0053%	0.0159%
徐昭	董事	57.33	0.0045%	0.0137%
顧佳丹	董事	57.33	0.0045%	0.0137%
李養民	董事、副總經理	57.33	0.0045%	0.0137%
唐兵	董事、副總經理	57.33	0.0045%	0.0137%
田留文	副總經理	47.33	0.0037%	0.0113%
吳永良	副總經理、財務總監	47.33	0.0037%	0.0113%
馮亮	副總經理	38	0.0030%	0.0091%
孫有文	副總經理	38	0.0030%	0.0091%
汪健	董事會秘書、 聯席公司秘書、 授權代表	38	0.0030%	0.0091%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本公司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高級管理人員概無於本公司及／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或債券(視屬何情況而定)中擁有任何須(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的規定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被視作擁有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該條文存置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就此而言有關規定被視為同樣適用於本公司監事，適用程度一如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紹勇先生(董事兼董事長)、徐昭先生(董事)及顧佳丹先生(董事)、于法鳴先生(本公司監事及監事會主席)、席晟先生(本公司監事)及巴

勝基先生(本公司監事)為東航集團的僱員，東航集團為一家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本公司股份權益的公司。

## 專家聲明

本通函包括以下專家所發表的聲明：

名稱	資格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八方金融已就本通函現時刊發的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作出書面同意，且尚未撤回其同意。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八方金融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14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出售、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八方金融並無實益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本權益，或任何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合法強制執行)。

## 聯席公司秘書

汪健先生畢業於上海交通大學，並擁有由華東理工大學工商管理研究生學歷及清華大學高級工商管理學位。汪先生已取得上海證券交易所發出的上市公司董事會秘書資格證書。汪健先生目前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而汪健先生由本公司另一位聯席公司秘書魏偉峰先生協助。

魏先生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資深會員兼副會長，並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資深會員，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魏先生擁有上海財經大學金融學博士學位、香港理工大學企業融資碩士學位、美國安德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英國華瑞漢普敦大學榮譽法律學士學位。

##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簽訂或擬簽訂任何於一年內未屆滿或不可由本集團於一年內免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予以終止的服務合約。

##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就彼等所知)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士概無在對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任何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倘彼等各自為控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

##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 於本集團資產或本集團重大合約或安排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監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14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出售、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監事概無於本通函日期仍屬有效且對本集團業務乃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重大合約

1. 2013年9月27日，為使本公司的媒體及廣告資源具有專業且穩定、可靠的運營，本公司與東方航空傳媒股份有限公司(「東航傳媒」)簽署了一份協議，據此，本公司及其下屬控股附屬公司同意一次性以人民幣2.37億元向東航傳媒及其下屬控股附屬公司轉讓在約定範圍內的媒體及廣告資源特許使用權，為期15年(由2014年1月1日起至2028年12月31日)。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9月27日的公告。

2. 2013年12月24日，本公司與東航集團作為東航傳媒的股東，同意雙方按持股比例對東航傳媒進行現金增資，增資總額為人民幣8,000萬元。其中，本公司將按比例以現金出資人民幣3,600萬元，而東航集團將按比例以現金出資餘下的人民幣4,400萬元。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12月24日的公告。
3. 2014年8月15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上航國旅與東航旅業訂立一份協議，據此上航國旅同意購買而東航旅業同意出售其所持有的上海東美72.84%的股本權益，代價為人民幣32,147,700元。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8月15日的公告。
4. 本公司與東航租賃就過往交易所訂立日期為2014年11月14日的融資租賃框架協議，據此，東航租賃同意就14架飛機(包括合共六架空客A319飛機、三架波音B737-700型飛機及五架波音B737-800型飛機，根據於2014年的相關價格目錄，總飛機基本價格約為12.16億美元)向本公司提供融資租賃，租期自14架飛機每架交付日起算，為期十年。有關該14架飛機的過往交易的本金額為購置該14架飛機的總代價的90%。適用利率將為六個月美元LIBOR加100至300個基點。該14架飛機的手續費將不多於人民幣4,000萬元。過往交易項下的融資人為國開行上海分行。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11月14日的公告。
5. 2014年12月22日，本公司、東航集團與東航金控有限責任公司(「東航金控」，東航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東航財務公司」)的股東)訂立協議，據此，本公司、東航集團及東航金控同意按彼等各自於東航財務公司的持股比例對東航財務公司增資合共人民幣15億元。其中，本公司同意按比例以現金出資人民幣3.75億元。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於香港刊發日期為2014年12月22日的公告。
6. 融資租賃框架協議。

除上文所披露外，概無重大合約(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於緊接刊發本通函前兩年內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

## 備查文件

融資租賃框架協議的文本由本通函日期起14天(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止期間的一般辦公時間內在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31樓B室可供查閱。

下列文件的文本由本通函日期起14天(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止期間的一般辦公時間內在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31樓B室可供查閱：

- (1)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
- (2) 本公司2012年、2013年及2014年年報；
- (3)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中載列的各份合約的文本；
- (4) 自本公司最近期公佈經審核賬目日期起，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及／或第14A章所載規定刊發的各通函的文本；
- (5) 八方金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刊發日期為2015年5月26日的意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1至29頁；及
- (6) 融資租賃框架協議。

## 本集團的三年財務資料

本公司須於本通函中載列本集團最近三個財政年度有關溢利及虧損、財務記錄及狀況的資料(以比較列表的形式載列)以及最近期公佈的經審核資產負債表連同上一個財政年度的年度賬目附註。

本集團截至2014年、2013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隨附的財務報表附註可分別於本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內第72至166頁、本公司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內第75至169頁及本公司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內第90至208頁找到。請參閱上述報告的超連結如下：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5/0416/LTN201504161393.pdf>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4/0424/LTN201404241398.pdf>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3/0419/LTN20130419839.pdf>

## 本集團的債務

### 債務

截至2015年3月31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的負債如下：

### 借款及融資租賃負債

本集團截至2015年3月31日的未償還債務總額約為人民幣103,415百萬元。下表載述截至2015年3月31日(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未償還債務總額：

	附註	總計 人民幣 (百萬元)
銀行借款	(1)	45,879
擔保債券		10,287
短期債券		<u>6,015</u>
融資租賃負債	(2)	<u>41,234</u>
總計		<u><u>103,415</u></u>

附註：

- (1) 總額約人民幣17,663百萬元之本集團銀行借款以若干本集團資產作抵押。抵押資產包括賬面淨值總計約人民幣23,721百萬元的飛機及樓宇。
- (2) 總額約人民幣41,234百萬元之本集團融資租賃負債以若干本集團飛機作抵押。截至2015年3月31日，抵押飛機賬面淨值總計約人民幣54,550百萬元。

### 或然負債

於2015年3月31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無重大或然負債。

除上文所披露及集團內公司之間負債外，截至2015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及未行使，或授權或以其他方式創立但未發行的債務證券、有期貸款、任何其他借款或屬本集團借款性質的債務，包括銀行透支及承兌負債(正常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或租購承擔、抵押及質押、或然負債或擔保。

### 營運資金充足狀況

在考慮到建議交易預計會完成及本集團可動用的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資金及可動用的銀行融資後，董事認為在無任何不可預見情況下，本集團有充足的營運資金應付其現時所需，即本通函日期起最少未來12個月所需。

### 業務及財務前景

#### 業務前景

作為一家承擔公眾服務職能的航空運輸企業，本集團的經營與國際及本地區政治、經濟局勢的發展密切相關，因此地緣政治的風險、突發事件的爆發等不利因素可能會對本集團乃至全行業經營形成重大影響。

本公司未來的努力目標是打造具有國際競爭力的世界一流航空公司，實現客運從傳統承運人向現代服務集成商轉型、貨運從傳統貨物承運人向現代物流集成商轉變。

2015年，全球經濟有望復蘇，國內經濟預期穩步增長，旅遊市場預期快速發展，中國航空市場預期仍保持增長，但是由於國內航空市場運力快速增長帶來行業



競爭激烈、國內外低成本航空的迅速發展、地緣政治導致航油價格波動、人民幣匯率變化及高鐵影響常態化等因素的影響，本集團將面臨機遇與挑戰並存的形勢。

2015年，本集團總體思路是以轉型發展、能力提升、品牌建設為抓手，大力推進網絡化運營、體驗式服務、加快信息化、市場化導入，為打造世界一流航空公司。

### 財務前景

2015年，世界經濟復蘇基本面鞏固，但世界經濟復蘇疲弱，總體需求不足，中國經濟保持增長但增速放緩。面對複雜的經營環境，本集團將把握國內行業監管放鬆以及旅遊經濟發展等契機，重點做好以下工作，力爭取得較好的經營業績。

2015年，本公司的工作重點如下：(1)強化安全責任體系，加強安全文化建設，增強安全責任意識，保持持續安全；(2)鞏固樞紐份額，優化聯程中轉，加強國際航線經營能力，提升客貨運收益水平；(3)提升服務品質，加強線上服務集成，完善服務標準和流程，強化服務管控；(4)加強成本控制，強化資金管控，改善債務結構，實現降本增效；及(5)深入推動轉型，發揮IT引領作用，注重大數據、移動互聯網等技術應用，加快推進電商平台建設和運營，深入推進中聯航轉型運行效率，持續推動物流「快遞+電商+貿易」的全新商業轉型模式。

###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2014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業務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 CHINA EASTERN AIRLINES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70)

### 2014年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 2014年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4月30日的2014年股東週年大會(「**2014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該通告**」)，當中載列舉行2014年股東週年大會的時間及地點，以及將於201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本公司股東(「**股東**」)批准的決議案(「**原決議案**」，各為一項「**原決議案**」)；及(ii)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5月26日內容有關飛機融資租賃的通函(「**通函**」)。除另有指明外，本補充通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告及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於寄發該通告後，本公司於2015年5月22日接獲控股股東東航集團的通知，表明其有意於201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三項新增決議案以供審議批准。

茲**補充通告**，除原決議案外，下列決議案(「**新決議案**」)將載入該通告內列為第16、17及18項的三項新增決議案，以供股東於201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批准。除上文所述者外，該通告內載列的一切資料及內容維持不變。

16. 普通決議案：「選舉田留文先生為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董事的議案，任期與本屆董事會任期一致。」(附註1)
17. 普通決議案：「選舉邵瑞慶先生為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任期與本屆董事會任期一致。」(附註1)
18. 普通決議案：「同意本公司與東航國際融資租賃有限責任公司(「**東航租賃**」)訂立融資租賃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東航租賃向本公司就不多於23架飛機提供融資租賃，租期為120個月，租賃利率為6個月美元LIBOR加100至300個基點，

## 2014年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租賃安排費總額不超過人民幣7,500萬元，租金總額不多於17億美元(包括本金及利息)；及授權本公司總經理負責具體實施。」(融資租賃框架協議的詳情載於通函。)

### 新代表委任表格

由於隨該通告一併寄發的代理人委任表格(「原代理人委任表格」)並未包括將於2014年股東週年大會批准的本補充通告所載新增決議案，故本公司已就2014年股東週年大會編製新代理人委任表格(「新代理人委任表格」)，並隨附於本補充通告。

閣下請務必按新代理人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2014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截止時間」)交回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尚未向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交回原代理人委任表格的股東倘擬委任代理人代其出席2014年股東週年大會，則須交回新代理人委任表格。在此情況下，股東毋須再將原代理人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

股東若已向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交回原代理人委任表格，請留意下列事項：

- (i) 倘並無向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交回新代理人委任表格，則準確填妥的原代理人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有效的代理人委任表格。股東據此委任的代理人有權就並未載於該通告及原代理人委任表格(包括本補充通告所載新增決議案)而於201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妥為提出的任何決議案酌情決定是否及如何投票。
- (ii) 倘於截止時間前已向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交回新代理人委任表格，則新代理人委任表格將取代股東先前交回的原代理人委任表格的效力。股東準確填妥並交回的新代理人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有效的代理人委任表格。
- (iii) 倘於截止時間後向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交回新代理人委任表格，則新代理人委任表格將屬無效。然而，其亦將令股東先前交回之原代理人委任表格失效，而擬委任之代理人(無論於原代理人委任表格或新代理人委任表格委任)就任何建議決議案表決的投票均不獲計入投票結果。

## 2014年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因此，股東不應於截止時間後交回新代理人委任表格。有意於2014年股東週年大會表決的股東，則須親身出席2014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自行投票。謹請股東留意，填妥及交回原代理人委任表格及／或新代理人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願親身出席2014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承董事會命  
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汪健  
中國，上海  
2015年5月26日

於本公告發表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劉紹勇(董事長)、馬須倫(副董事長、總經理)、徐昭(董事)、顧佳丹(董事)、李養民(董事、副總經理)、唐兵(董事、副總經理)、劉克涯(獨立非執行董事)、季衛東(獨立非執行董事)、李若山(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馬蔚華(獨立非執行董事)。

附註：

### 1. 建議董事變更

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簡歷如下：

田留文先生，56歲，現任本公司副總經理、東航集團黨組成員。田先生曾任中國通用航空公司市場銷售部北京營業部經理，本公司山西分公司總經辦主任、工會主席、副總經理。2002年6月至2008年1月任本公司河北分公司副總經理、總經理，2005年4月至2008年1月兼任本公司北京基地總經理，2008年1月至2011年12月任中國東方航空江蘇有限公司總經理，2011年12月起任本公司副總經理，2011年12月至2013年6月兼任上海航空有限公司總經理，2014年6月起任東航集團黨組成員。田留文先生擁有南京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EMBA)碩士學位和高級經濟師資格。

於本通告日期，田先生擁有本公司於2012年11月9日採納的H股股票增值權計劃下473,330份H股股票增值權。

邵瑞慶先生，58歲，現任上海立信會計學院會計學教授、博士生導師。邵先生曾任上海海事大學經濟管理學院學院副院長、院長，上海立信會計學院副院長。邵先生曾於2010年6月至2014年4月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邵先生於1995年獲國務院政府特殊津貼，目前是中國交通運輸部財會專家諮詢委員。邵先生先後畢業於上海海事大學、上海財經大學與同濟大學，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管理學碩士學位和博士學位，並擁有在英國、澳大利亞進修及做高級訪問學者兩年半時間的經歷。

## 2014年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就本公司董事(「董事」)所知，除上文披露者外，田留文先生及邵瑞慶先生：(i)現在及於過去三年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並無於過去三年擔任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之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i)並無獲任命任何其他主要職務或擁有專業資格；(iv)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亦概無任何其他關連；以及(v)並無於或被視為於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的任何權益。上述人士並無因為擬擔任董事而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同。田留文先生及邵瑞慶先生的酬金將根據本公司薪酬政策，結合其職責和市場當時情況而釐定。第七屆董事會的董事任期為三年。除本通告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委任田留文先生及邵瑞慶先生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的其他事項，亦無任何其他須提請股東注意的事項。

### 2. 放棄投票

東航集團及其聯繫人將就第18項新增決議案放棄投票。